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日

\*\*\*\*\*  
\*  
\* 青潭堰原水導水 3 號隧道進出口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  
\*  
\*\*\*\*\*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府

10. -9  
兼騎縫章

27

##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興建青潭堰原水導水 3 號隧道進出口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186-1 地號等 1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9867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7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本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 65 年間興建青潭堰原水導水 3 號隧道進出口工程時，遺漏徵收部分工程用地，須補辦徵收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186-1 地號等 1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9867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十二）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六）。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已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公用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3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自來水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青潭堰原水導水 3 號隧道進出口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為辦理該項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本府臺北自來水事業 101 年度預算土地科目項下支應，經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第 8 次

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奉保留至 102 年度（詳如后附臺北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等相關文件影本）（附件一）。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解決大臺北地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居民日常飲用水問題，於 61 年 9 月擬訂「臺北區自來水第三期建設計畫」，並經本府 62 年 11 月 21 日府工二字第 53889 號公告在案，原水導水路為該建設計畫之重大工程，其主線起自青潭堰取水口，沿途穿越景美溪至蟾蜍山分水井，工程主要包括 5 段隧道、4 段涵渠、虹吸管及明渠各 1 段；3 號隧道進出口工程為 5 段隧道工程之一環，於 65 年間施工時，遺漏徵收部分工程用地，為管用合一，須補辦徵收。

#####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工程以潛盾工法施工，工程已於 67 年間竣工，地底下埋設直徑 3.2 公尺大型原水導水涵渠，由於本案係補辦徵收，須徵收私有土地面積 0.019867 公頃，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自來水之供應，首先從水源地擷取原水，透過淨水場處理，轉換為清水後，利用輸水幹管，送至用戶使用。鑑於本工程之原水，擷取於新北市新店區之青潭堰，利用原水導水路送至本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長興及公館淨水場處理，用地為本府 62 年 11 月 21 日府工二字第 53889 號公告發布實施之「景美溪東岸（木柵保儀路以南）木柵華興里、景美興福里、興德里、公館臺北自來水廠後等地區內臺北區第



三期自來水擴建工程原水導水涵渠及隧道進出口工程用地變更都市計畫案」內自來水用地，前開用地列入「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辦理，而該都市計畫 98 年 1 月 23 日公告發佈實施。沿線皆利用高灘地、道路及丘陵之下方規劃管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詳如后附本府 98 年 1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09830046400 號公告影本）（附件二）。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需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但迄今無人提出。

2、本工程係自來水事業工程，屬公用事業，宜以取得所有權為取得方式，故不考慮以設定地上權或租用方式取得，因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並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自來水為現代社會發展最重要的元素之一，不僅奠定公共衛生的基礎，減少許多病媒細菌的傳播，更是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撐，包括工商業與民生需求，任何一個先進都市都不可缺少完善的自來水供應系統；青潭堰原水導水路設計輸水量達 108 萬 CMD，供應長興及公館淨水場之原水需求，其供水區域包括南港、信義、大安、中正、三重、新店等行政區之龐大民生用水與工商發展需求，若未將本自來水用地徵收，將影響未來自來水設施的安全與管理。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徵收土地 15 筆，面積 0.019867 公頃，有 94 位土地所有權人，地面上無人居住，雜草叢生，因自來水為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其供應不分年齡結構，受益對象為大臺北地區約 110 萬人口。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計畫東、南側面臨已闢建完竣之辛亥路及木柵路，北、西側毗鄰已開發完竣之住宅區，地勢為一突出小山丘，地面上有完善水土保護設施，工程已竣工，滿足用戶自來水需求，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助益。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現況土地上無弱勢族群居住，工程已竣工，供應周遭弱勢族群量足、質優、服務好之自來水，對其生活型態並無影響。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工程地面下設置直徑 3.2 公尺原水導水涵渠自來水設施，地面上維持原地形風貌，且未產生噪音及廢氣，應不致有健康風險。

(二) 經濟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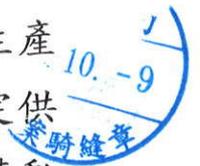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案用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稅捐機關免課徵地價稅，徵收後對政府稅收並無影響。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都市計畫劃定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且現況無農耕使用，徵收後將不影響糧食安全。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工程用地上並無設置任何工廠及公司，徵收計畫並未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負擔情形：本徵收計畫係屬自來水事業計畫，依自來水法規，應以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發展事業，獨立計算盈虧，所需經費已編列於本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1 年度預算土

地科目項下支應，經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第 8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奉保留至 102 年度，並未涉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徵收計畫其用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原為保護區，本府 62 年 11 月 21 日公告實施，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工程已竣工，改善該地區衛生環境，提高國民生活品質，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用地除做自來水設施使用外，不得將土地分割做其他使用，亦不得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對土地利用完整性無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本案用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做其他使用，工程已竣工，本徵收計畫對周邊雜碎凌亂環境及社會整體環境將有改善。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工程未涉及文化古蹟。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變化：現況土地上無居民及無任何建築物，本徵收計畫並無居民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問題。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自來水與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有密切關係，亦是工業生產的重要生產元素，生產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完善的自來水設施，才能穩定供應自來水，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不僅無不良影響，還能帶動經濟成長，提昇國家競爭力。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工程已竣工，對周邊居民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提升國民生活水準，改善生活條件，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促進經濟發展，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將有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發展主要包括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的永續發展、經濟的永續發展以及社會的永續發展三個面向，以自然資源的永續利用和良好的生態環境為基礎，以經濟的永續發展為前提，並以謀求社會的全面進步為目標。然自來水事業具政策性、公用性、服務性及社會性等經營任務，其因固定成本投資大、生產運送必需全天不斷，故無法如一般民營企業，以營利為其主要之經營目標，尚須肩負國家及社會所賦予之特殊任務，滿足用戶量足、質優之自來水需求，故對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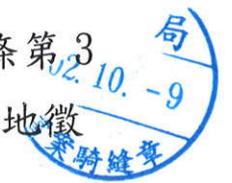
2、永續指標：本案用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自來水是民眾生活必需品，產品提供二十四小時不能短缺，提供用戶滿意之服務，並負供應消防與災害防治等社會安全功能，符合「永續的社會」的探討面。又自來水是工業生產的重要生產元素，製造用水、冷惰用水、鍋爐用水及其他用水，都是生產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完善自來水設施，才能穩定供應自來水，充分支持產業的發展，帶動經濟成長，提昇國家競爭力，達成永續發展之「永續經濟」。

3、國土計畫：國土之計畫、建設、管理為國家永續發展最重要之一環，應以計畫領導建設、管理，本徵收計畫工程，

設置於國土計畫所包含都市計畫自來水用地上，能創造寧適之生活環境，並確保完整配套公共設施，提供安全無懼、生活無虞、健康無憂之自來水，徵收私有土地後，惟有將自來水用地確實管理，方可保障自來水營運永續發展無虞，達成國土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評估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應屬適當：

- 1、公益性：自來水事業屬公用事業，對社會大眾提供給水服務，與公眾利益關係密切，不以營利為經營目標，肩負穩定持續供水之政策任務，為現代化都市重要維生系統之基礎建設，供應穩定水量及安全水質，即量足質優之自來水，為自來水事業之企業責任。
- 2、必要性：自來水是近代社會文明、科學發達之產物，隨著時代的進步，其效用由供給飲用而增加到促進生活品質提升，支持產業活動，其建設為國家重要基礎建設。又因人口的增加，經濟的成長及政府推動提升國家競爭力，將需要大量的自來水供應。
- 3、適當性：本計畫改善大臺北地區 110 萬人口用水需求，供應質優、安全自來水，提昇生活品質，且設置於本府 62 年 11 月 21 日府工二字第 53889 號公告發布實施之自來水工程用地上，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且徵收土地上無居住民眾，又可滿足公眾之福祉，為適當之規劃。
- 4、合法性：本工程用地取得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3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52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自來水事業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地底下埋設直徑 3.2 公尺原水導水涵渠自來水設施，地面上雜草叢生，無具經濟價值農林作物，毋須補償。273、271-1 地號等 2 筆土地上有一座墳墓。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徵收範圍內之墳墓，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9 條規定，函請本市殯葬管理處查估墳墓遷葬費用，發給墳墓遷葬費後，由墓主自行辦理遷葬事宜。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北側毗鄰住宅區，西側面臨辛亥路 6 段，南側面臨木柵路 2 段。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本工程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1 年 7 月 10 日、101 年 8 月 21 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於自由時報(第 1 場：刊登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借貸綜合資訊 G9 版，第 2 場：刊登於 101 年 8 月 17 日人事綜合資訊 G8 版)及需用土地人公開網站，並分別於 101 年 7 月 20 日、101 年 8 月 28 日

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2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附件四、五)。

- (二) 101年7月20日、101年8月28日舉行第1、2場公聽會，民眾所陳述意見除現場回覆說明外，並另函送公聽會會議紀錄予相關出席民眾。101年8月28日第2場公聽會並針對101年7月20日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
- (三)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用地均屬都市土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四) 第1場、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1年7月30日、101年9月4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檢送會議紀錄予出席民眾、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五) 本案公聽會所通知之土地所有權人與徵收清冊有不符之處，係因本府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寄送公聽會通知給土地所有權人，惟原土地所有權人王錦萬持分部分於101年9月5日辦竣分割繼承登記予王資泰；原土地所有權人紀婉如持分部分於102年5月6日辦竣更名登記為紀君霖(附件六)。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

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本府以 101 年 3 月 13 日北市水總隊字第 10150154100 號、102 年 8 月 2 日府水工字第 102505353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本案工程用地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分別於 101 年 3 月 28 日、102 年 8 月 15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以市價協議，經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立，依法辦理徵收(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協議紀錄影本)(附件七、八)。
- (二) 本案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均已合法送達，其中本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271-1、273 及 274 地號等 3 筆土地所有權人周○○，土地登記簿註記未辦繼承登記列管，應已死亡，住址欄空白，亦未登記身份證統一編號，致無法向戶政機關查詢其繼承人，故以其全體繼承人名義，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 100 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另本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285 及 287 地號等 2 筆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周○○，土地登記簿註記未辦繼承登記列管，向戶政機關查詢，其合法繼承人周○○等 7 人，除周○○、周○○等 2 人，因住址不明辦理公示送達外，其餘 5 人均已合法送達，嗣該等土地已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辦竣繼承登記為周○○所有(詳如后附公示送達證明文件、繼承系統表)(附件九、十)。
- (五)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土地所有權人周純聖等 9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除經本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與會相關代表現場說明外，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並已個別以書面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

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十一），所有權人對後續徵收之程序、相關徵收補償規定及權利等事項應已知悉。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十二)。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七)。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本工程係位於都市計畫範圍，故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上無建築物，無人居住，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1 之情事，無需提出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建青潭堰原水導水 3 號隧道進出口工程，改善大臺北地區居民日常飲用水。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六)。

(三) 計畫進度：工程已於 67 年間竣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29,117,760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28,317,760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無

(四) 遷移費金額：無

(五) 其他補償費：800,000 元（墳墓遷葬費）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 本案 101 年度編列 17,697,966 元，102 年 2 月 18 日保留預算 17,651,966 元，不足經費

102.1.9  
特維學

98

11,465,794 元，擬自 102 年度非計畫型「配合重大市政建設新設、拆遷、抽換配水管等相關設施工程」項下辦理預算調整，並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5 日、102 年 7 月 2 日調整預算轉入 10,442,567 元、1,107,760 元，總計 29,202,293 元，足數支應。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本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1 年度土地科目預算，並已奉保留至 102 年度(如后附預算書、保留預算函及附件、預算調整核准簽及附件等文件影本)(附件十五)。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如后附臺北市議會 100 年 12 月 29 日議事字第 10011000720 號函影本)
- (二) 本府 98 年 1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09830046400 號公告影本。
- (三)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四)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及照片等文件影本。
- (五)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六) 土地所有權人王資泰、紀君霖、周慧茹異動清冊。
- (七)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八)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 (九) 公示送達證明文件。

- (十) 周錦芳繼承系統表。
- (十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及附件。
- (十二) 徵收土地清冊。
- (十三)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十四) 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五)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六) 徵收土地圖說。
- (十七)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郝龍斌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日

